**校长强学会会员章程**

1. **总则**
2. **名称**

校长强学会

西汉杨雄《法言·修身》云：“君子强学而力行”，意为有道德的人都会勉励自己不断学习并努力去践行。《中庸》也说“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

**第二条 使命**

校长强学会的使命是：链接热爱教育事业、充满理想和追求的校长，让校长们在这个平台上互相学习、交流、互助和合作，为他们提供最好、最便捷、最高效的平台，让中小学教育获得发展，为中国教育赢得未来。

1. 用移动互联网的方式聚集中国最优秀的教育人，形成一个健康、高效的能量场和教育生态圈；
2. 传播最先进的教育思想、理念和模式，倡导力行，让这些教育思想、理念和模式在尽可能多的学校真正落地；
3. 帮助校长用最低的时间成本获取最好的学习效果，获得精神归属与终身成长。

**第三条 愿景**

让校长们与最优秀的教育人随时随地在一起！

**第四条 定位**

中国教育界第一高端学习、社交与合作平台。

——最值得拥有的教育界人脉金矿

——最高效率的教育家成长与互助平台

——有理想的教育人的精神家园

**第五条 性质**

校长强学会是中国教育报刊社·人民教育家研究院在基础教育领域权利打造的、服务中小学校长的专业化移动平台。

校长强学会，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载体，线上线下结合、安全可信赖的教育决策者圈子。

校长强学会是一个基于最高效服务模式的新型教育服务平台，能够为校长们提供的核心价值是高效学习、便捷互动、合作共赢。

校长强学会，是以立志于终身学习成长的教育家为核心，同时邀请权威教育专家学者、教育行政系统官员、教育科研机构负责人、教育媒体负责人、文化艺术界人士等各界精英共同组成的学习、社交、互助和合作平台。

**第六条 形式**

校长强学会实行严格的实名制、邀请制、会员制，在全国范围内吸纳会员。对所有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教育人士开放，根据本章程规定经推荐并通过审核程序后方可加入。

**第七条 价值观**

强学而力行

平等、开放、分享

建设性表达

讲诚信，负责任

**第二章 目的**

**第八条 个人成长**

推动校长们线上线下互相学习，帮助他们高效提升决策智慧，突破学校发展瓶颈。

**第九条 业务合作**

推动校长们在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有效实现资源对接，真正做到合作共赢。

**第十条 实现理想**

让有理想、有追求的教育家在一起，让在一起的教育家更有追求，实现理想。

1. **公约**

**第十一条 会员公约**

为了让每个会员都成为其他会员的良师益友，基于本会员章程精神制定“校长强学会四律”，规范会员言行。

包容个性，尊重差异  
文明相处，有礼有节  
信守承诺，说话算数  
不外传其他会员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会籍**

**第十二条 会员称呼**

校长强学会付费会员称为“学亲”，非付费校长会员称为“学邻”。会员校长，包括“学亲”和“学邻”，合称为“绿亲”（绿色学亲）。

专家学者、教育官员会员称为“蓝亲”（蓝色学亲），“蓝亲”也为非付费会员。

校长强学会工作人员称为“校长助理”，简称“校助”，也可以昵称为“小助”。

**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

绿亲

绿亲包括“学亲”和“学邻”，是符合校长强学会条件要求、经审核和认证已成为会员的中小学校长。他们是校长强学会价值观的践行者与捍卫者，是校长强学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享用者。

绿亲须拥有正向价值观，认可并承诺践行会员公约，个人及所在学校无严重不良记录，个人为学校主要决策者。

蓝亲

蓝亲是在教育领域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或教育界知名人士、教育行政系统官员、教育媒体负责人等。他们代表校长强学会的理性、远见和判断力，为校长强学会带来极大的学术和专业价值以及资源。

蓝亲须拥有正向价值观，认可并承诺践行会员公约，无不良记录，在教育领域拥有独创思想、理论、实操方法论、专业口碑或优势资源，并乐于与绿亲互动、提供智力价值或资源。

**第五章 权益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亲权益和义务

权益：

1. 移动客户端APP账号，享有APP上智谷、人脉、部落、活动、广场、直播间、问道、影响力八大模块所有权限，包括获取高价值资讯、找到并联系其他会员、进入直播间与嘉宾互动、在线上随时咨询同行和专家等。
2. 免费参加校长强学会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各种层级的线上线下高质量活动。
3. 经过校长强学会批准和同意，可以发起并建立部落；活动方案经过校长强学会把关后，可以以校长强学会（或校长强学会某分支机构或某部落）名义发起组织线上线下活动，校长强学会将给与大力协助。
4. 享有需求发起权。会员根据校长强学会相关规则，可以在校长强学会内平台提出特定议题和需求，寻求校长强学会平台及其他会员的支持与帮助。
5. 免费获取全年《英才校长》杂志。
6. 免费获赠全国学校发展趋势内部报告。
7. 精选校长强学会举办的50场精品活动中的专家精彩分享，制作成电子产品免费赠送会员。

8、学校免费诊断报告。三年以上会员获赠强学会组织专家通过调研和分析撰写的会员学校

的“免费诊断报告”，并由专家给出改进思路和意见。

9、专人助理贴身服务。我们会为每位校长配备专门的助理，校长有问题随时可与助理联系寻求帮助，强学会也将根据学校需要提供专门的帮助。

10、校长强学会提供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义务：

1. 遵守并共同维护强学会章程，遵守会员公约；
2. 协助平台邀请更多有追求的教育人聚在一起，并把好关，共同维护平台纯净；

3、共同信守“强学而力行”的价值观，在接受其他会员帮助的同时也积极帮助其他会员；

4、为校长强学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5、按规定缴纳会籍费，会籍费每人每年5000元；

6、会员信息发生变动，应在30天内通知校长强学会“校长助理”变更会籍信息；

1. **蓝亲会员权益**

权益：

1、移动客户端APP账号，享有APP上智谷、人脉、部落、活动、广场、直播间、问道、影响力八大模块所有权限，包括获取高价值资讯、找到并联系其他会员、进入直播间与嘉宾互动、在线上随时咨询同行和专家等。

2、免费参加校长强学会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各种层级的线上线下高质量活动。

3、经过校长强学会批准和同意，可以发起并建立部落；活动方案经过校长强学会把关后，可以以校长强学会（或校长强学会某分支机构或某部落）名义发起组织线上线下活动。

4、不定期获赠《英才校长》杂志。

5、获赠由人民教育家研究院校长强学会组织国内顶级专家撰写的全国学校发展趋势内部报告。

6、获赠校长强学会50场精品活动中高端专家分享视频产品。

7、专人助理贴身服务。校长强学会会为每位蓝亲配备专门的助理，蓝亲有问题随时可与助理联系寻求帮助，校长强学会会给与大力协助。

8、校长强学会提供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义务：

1、遵守并共同维护强学会章程，遵守会员公约；

2、共同信守并践行“强学而力行”的价值观，积极参与线上线下的价值分享；

3、每年至少参加3场以上校长强学会组织的或会员校长自组织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校长提供学术和智力支持；

4、协助平台邀请更多有追求的教育人，并把好关，共同维护平台的专业与纯净；

5、为校长强学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6、身份等信息发生变动，应在30天内通知校长强学会“校长助理”变更会籍信息；

**第十六条 学邻权益和义务**

学邻会员权益

1、可以注册并经审核认证后获得移动客户端账号，但在手机客户端八大功能模块中，学邻只在“智谷”和“活动”两个模块有权限，还可以浏览首页“公告栏”。

2、有权参加“活动”模块展示的所有活动，但活动组织方标明只对学亲免费的，学邻如要参加须支付会务费（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学邻会员义务

1、遵守并共同维护校长强学会章程，遵守会员公约；

2、协助平台邀请更多有追求的教育人聚在一起，并把好关，共同维护平台纯净；

3、共同信守“强学而力行”的价值观，在接受其他会员帮助的同时也积极帮助其他会员；

4、为校长强学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5、身份等信息发生变动，应在30天内通知校长强学会“校长助理”变更会籍信息。

6、试用期到期后须订阅《英才校长》杂志。

**第六章 入会流程**

学亲之绿亲

1、申请人提交个人及学校的相关信息，由一位教育领域权威人士或会员作为推荐人；

2、由校长强学会会员资格审核委员会审核资格，通过后“校长助理”向申请人发送通知；

3、申请人缴纳会费，校长强学会发出入会确认书，申请人正式成为会员。

学亲之蓝亲

根据校长强学会发展的需要，以邀请制为主；对自愿申报加入者，需要填写个人资料，由校长强学会审核确认。

学邻

1、申请人在移动端APP上填写资料，通过注册申请成为会员，或向校长强学会工作人员提交个人及学校相关信息，然后由一位教育领域权威人士或会员作为推荐人；

2、由校长强学会会员资格审核委员会审核资格，通过后“校长助理”向申请人发送通知。

**第十七条 会费标准**

学亲之绿亲会员会籍费为5,000元人民币/年/人。

蓝亲会员目前免收会籍费，如需要付费或以其他形式付出将在章程中予以明示。

学邻会员为试用会员，暂不缴纳会籍费，想升级权限成为学亲，须缴纳5,000元人民币/年/人。

1. **会籍管理**

会籍有效期

会籍一年内有效，自收到校长强学会提供的用户名、密码次日起，至第二年对日止。

会籍有效期内未完成续费的会员，应在一个月内补足下一年度会籍费。未按规定缴纳会籍费者，终止会员资格。

会籍变更

校长强学会采用实名制，会籍不得更名、转让和继承。

会员及其学校或机构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学邻资格标准，本人意愿保留会籍且愿意续费的，会籍保留一年。当期会籍届满仍不符合学亲资格标准的，终止会员资格。

1. **退出**

自动退出

会员正式提出退出强学会，或公开发表退会声明，校长强学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为建议留会，则为其保留会员资格期限不超过一个月，期间保留个人的会员资格，但冻结校长强学会相关的所有职务和身份（机构职务、部落职务等）。

反馈意见为建议退会，则视为会员放弃会员资格及相应的权益。

违规请退

对于违反校长强学会价值观及适用于会员的制度规则，校长强学会在续费期间将予以评估，情节严重、在学亲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不予续费，终止其会员资格。

对于在会过程中有下列言行的，校长强学会将有权清退：

在会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发起和组织国家法律禁止的活动的；

在校长强学会APP或校长强学会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中有过激言行，经劝告仍不改正的；

未经校长强学会许可，以校长强学会名义进行商业等各种活动的；

在与其他会员的业务合作中采取欺诈手段，给合作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在会过程中恶意攻击或辱骂其他会员，经警告和调节仍拒不停止的；

给校长强学会生存发展造成重大隐患的其他行为。

校长强学会对于上述情形的认定享有最终解释权。一经发生即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列入校长强学会黑名单，永远不得再加入校长强学会。

**第二十条 会籍终止**

会员资格终止后，校长强学会将注销会籍，关闭线上账号，清退出学亲部落和消息群，取消各项学亲权益，并通过必要、恰当的方式，在校长强学会内进行公示。如属违规清退，已缴纳的会籍费将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免责声明**

会员在校长强学会平台及相关消息群中发表的言论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校长强学会观点。会员从校长强学会获得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会员应当自行判断并做出决策，由此产生的权益和损害，校长强学会不享受任何权益，也不就任何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强学会对会员之间的交往行为与契约关系不提供任何保证或背书，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属**

本会员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中教强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会员章程及附则如有未尽事宜，校长强学会将在听取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决议修订，并及时公示，会员应遵守修订后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版《校长强学会会员章程》为2014年7月修订，并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中国教育报刊社·人民教育家研究院

校长强学会

2014年7月15日